**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内容为示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治理工程--工程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专招[2023]24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治理工程--工程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招标）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承担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番禺区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进行治理，宽约95米，坡高17.4-48.23米，治理边坡采用放坡+锚杆+格构梁+坡角挡土墙+截排水沟+绿化支护型式（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检测内容：**锚杆（索）基本抗拔试验

**2、检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3）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3、监测内容：**基准点、监测点埋设；边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边坡巡视等。

**4、监测依据：**

（1）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与边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5、监测工期及频率：**

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施工期暂定3个月。监测频率：边坡施工期间，每两天监测一次，遇有大雨或特殊情况时应加强观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完工后，第1－2个月，每周测一次；第3－6个月，每一个月测一次；第7－24个月，每三个月测一次。竣工后监测不少于2年，监测次数暂定为80次。

1. **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该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税金等费用，如因检测、监测方案变更、工期延长、增加检测数、监测点、特殊应急状况处理（例：变形超过有关标准加密监测）、监测点遭第三方（例：施工方）破坏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后，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按以下综合单价结算。

|  |
| --- |
| **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治理工程工程检测、监测工作量清单**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检测数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锚杆（索）基本抗拔试验 | 319 | 个 | 16 |  |  |
| **检测费合计** |  |
| 说明：锚杆成孔150mm，倾角均为25°。锚杆采用φ32Ⅲ级钢筋制作，抗拔力设计值80kN、100kN，D=150，L=15、18m，@3000。检测数按试验数量的5%核定。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监测次数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埋设费 |  |
| 1 | 基准点埋设 | 3 | 个 | - |  |  |
| 2 | 边坡位移、沉降监测点 | 12 | 个 | - |  |  |
| 3 | 锚杆（锚索）应力监测点 | 12 | 个 | - |  |  |
| 二 | 监测费 |  |
| 1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 12 | 点·次 | 80 |  |  |
| 2 | 边坡沉降监测 | 12 | 点·次 | 80 |  |  |
| 3 | 锚杆（锚索）应力监测 | 12 | 点·次 | 80 |  |  |
| **监测费合计** |  |
| **合同清单总计** |  |
| 说明：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施工期暂定3个月。监测频率：边坡施工期间，每两天监测一次，遇有大雨或特殊情况时应加强观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完工后，第1－2个月，每周测一次；第3－6个月，每一个月测一次；第7－24个月，每三个月测一次。竣工后监测不少于2年，监测次数暂定为80次。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始检测、监测（边坡施工完成后），完成点位埋设工作，经甲方确认，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5天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工程全部检测、监测工作，并交付成果报告后，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实际监测工作量，完成办理结算工作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5天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合同结算尾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最终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进场通知书、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图》，和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图纸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因所提供资料有误或未提供相关资料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责令施工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及要求施工方配合埋设监测点。

（3）提供检测、监测作业场地，，保证乙方能够连续进行现场作业。如因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协调解决。

（4）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5）对乙方所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包括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转让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使用。

（6）需要时，协助乙方的方案评审工作和协调乙方与监理单位、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7）支护结构施工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相应监测仪器埋设，若因没有及时通知导致埋设费用增加由甲方负责；对于需钻孔埋设的监测点，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确认安全位置，若因没有共同确认位置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8）确保乙方申报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相关送审资料后15天内未予批复的，视为所提交资料已通过相关方面审批，并承担相应的因审批延误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9）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申报的工作量、费用增减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相关送审资料后15天内未予批复的，视为所提交资料已通过相关方面审核，同意、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及费用的增减。

（10）甲方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

**二、乙方责任：**

（1）在合同生效并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监测，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规范安全地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负责所有检测、监测仪器及监测元件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疑问。

（4）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汇报。

（5）完成现场检测后 20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六份；每次监测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当次的监测情况报告（48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每周提供监测周报一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全部监测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场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若提交的成果报告不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如乙方的监测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或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且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甲方如违反第四条第一点（10）款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侵权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明晰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根本依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逾期90天未支付工程费用或项目停建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免责退场，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后，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